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a)	-	28,844
銷售成本		<u>-</u>	<u>(25,927)</u>
毛利		-	2,91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7(b)	614	724
行政開支		(25,706)	(26,2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10,00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33,7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0,932)
融資成本	8	<u>(7,769)</u>	<u>(7,736)</u>
除稅前虧損		(76,567)	(161,315)
所得稅	10	<u>-</u>	<u>-</u>
年度虧損	9	<u>(76,567)</u>	<u>(161,3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287)	(124,871)
非控股權益		<u>(280)</u>	<u>(36,444)</u>
年度虧損		<u>(76,567)</u>	<u>(161,315)</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 匯兌差額	<u>(16,653)</u>	<u>(16,620)</u>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6,653)</u>	<u>(16,62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3,220)</u>	<u>(177,93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247)	(136,935)
非控股權益	<u>(4,973)</u>	<u>(41,00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3,220)</u>	<u>(177,935)</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1(a) (48.2)	(79.0)
— 攤薄	11(b) <u>(48.2)</u>	<u>(7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89	270,0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7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0,000
商譽		378	378
		<u>249,867</u>	<u>292,17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0,00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6,389	52,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63	1,317
		<u>21,552</u>	<u>53,334</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18,386	12,107
借款	15	18,650	–
可換股債券		–	14,728
應付融資租賃		739	1,607
		<u>37,775</u>	<u>28,442</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223)</u>	<u>24,8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3,644</u>	<u>317,071</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259	993
借款	15	81,480	77,708
應付融資租賃		434	1,5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853	—
		<u>90,026</u>	<u>80,2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0,026</u>	<u>80,233</u>
資產淨值			
		<u>143,618</u>	<u>236,838</u>
股益			
股本		1,581	1,581
儲備		75,149	163,396
		<u>76,730</u>	<u>164,9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730	164,977
非控股權益		66,888	71,861
		<u>66,888</u>	<u>71,861</u>
股益總額			
		<u>143,618</u>	<u>236,8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遷冊至百慕達，以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7室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半導體；及(ii)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之買賣。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76,567,000港元之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約為16,22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不能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由於本公司未能證明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聯交所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及第二階段。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結束時，本公司並無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項重視節能及環保的電力及熱力供應業務之權益(「收購事項」)；及(ii)建議出售本集團於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德芯電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7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該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本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持續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6.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組合而成。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乃獨立管理。各分類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1. 貿易業務
2. 製造半導體

貿易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買賣。

製造半導體分類仍在建構階段，尚未開始商業營運。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資源分配，董事根據下列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惟不包括其他應付債券、其他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年內並無進行分部間出售及轉讓事項(二零一五年：無)。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作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作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如有))、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類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半導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u>	<u>-</u>		<u>-</u>
可呈報分類虧損(經調整EBITDA)	<u>(35,016)</u>	<u>(10,565)</u>	<u>(45,581)</u>		<u>(45,581)</u>
利息收入	3	-	3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27	-	27	(16)	11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350	350	-	3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 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000)	(10,000)	-	(10,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 減值虧損	(33,706)	-	(33,706)	-	(33,706)
融資成本	(25)	(786)	(811)	(6,958)	(7,769)
折舊及攤銷	(176)	(117)	(293)	(1,719)	(2,01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稅開支	-	-	-	(9)	(9)
	<u>-</u>	<u>-</u>	<u>-</u>	<u>-</u>	<u>-</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0,023</u>	<u>247,480</u>	<u>257,503</u>	<u>13,916</u>	<u>271,419</u>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u>	<u>-</u>	<u>-</u>	<u>35</u>	<u>35</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8,748</u>	<u>17,562</u>	<u>26,310</u>	<u>101,491</u>	<u>127,801</u>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半導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8,844</u>	<u>-</u>	<u>28,844</u>		<u>28,844</u>
可呈報分類虧損 (經調整EBITDA)	<u>(2,484)</u>	<u>(2,062)</u>	<u>(4,546)</u>		<u>(4,546)</u>
利息收入	-	1	1	-	1
融資成本	(65)	(2,099)	(2,164)	(5,572)	(7,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73)	(73)
折舊及攤銷	(348)	(248)	(596)	(1,983)	(2,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0,932)	(130,932)	-	(130,932)
所得稅開支	-	-	-	-	-
	<u>-</u>	<u>-</u>	<u>-</u>	<u>-</u>	<u>-</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46,318</u>	<u>286,485</u>	<u>332,803</u>	<u>12,710</u>	<u>345,513</u>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u>	<u>77</u>	<u>77</u>	<u>5</u>	<u>82</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5,233</u>	<u>29,034</u>	<u>34,267</u>	<u>74,408</u>	<u>108,675</u>

(b) 可呈報分類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虧損	(45,581)	(4,546)
融資成本	(7,769)	(7,736)
折舊及攤銷	(2,012)	(2,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0,932)
利息收入	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1	(7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35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未分配開支	(21,560)	(15,450)
綜合除稅前虧損	<u>(76,567)</u>	<u>(161,315)</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	28,844	247,364	288,669
香港	-	-	2,503	3,510
	<u>-</u>	<u>28,844</u>	<u>249,867</u>	<u>292,179</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8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0%)。

7.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a) 各報告期間之收益指所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茲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	<u>-</u>	<u>28,844</u>

(b)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1
豁免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u>-</u>	<u>722</u>
	<u>3</u>	<u>723</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250	1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3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1</u>	<u>-</u>
	<u>611</u>	<u>1</u>
	<u>614</u>	<u>72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	441	1,403
—其他債券	6,710	5,434
—其他貸款	140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45	695
—融資租賃	133	204
	<u>7,769</u>	<u>7,736</u>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	25,92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7,325	8,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277
核數師酬金	420	5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7	248
折舊	1,895	2,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1)	7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35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匯兌收益淨額	(250)	(1)
融資租賃支出	<u>4,490</u>	<u>5,875</u>

10.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自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2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4,871,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8,12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約158,12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478	31,5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478)	—
	—	31,578
支付供應商按金(附註)	—	13,2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68	6,999
其他應收款項	121	212
	<u>6,389</u>	<u>52,017</u>

附註：

該金額乃已扣除3,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	14,194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	17,384
	<u>-</u>	<u>17,384</u>
	<u>-</u>	<u>31,578</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貿易客戶於交付時悉數付款，惟亦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一年	-	14,194
逾期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	17,384
	<u>-</u>	<u>17,384</u>
	<u>-</u>	<u>31,578</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327	4,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318</u>	<u>8,77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645	13,100
減：非即期部分	<u>(1,259)</u>	<u>(993)</u>
即期部分	<u>18,386</u>	<u>12,107</u>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	4,327
一年以上	<u>4,327</u>	<u>-</u>
	<u>4,327</u>	<u>4,327</u>

15. 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	1,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a)	-	11,943
其他應付債券	(b)	87,516	64,765
其他貸款	(c)	12,614	-
		100,130	77,708
減：即期部分		(18,650)	-
非即期部分		81,480	77,708

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50	-
第二年內	21,375	5,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000	12,943
五年後	6,105	59,265
	100,130	77,7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德芯電子與北京中盈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中盈世紀」，持有德芯電子27.21%股權之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盈世紀同意提供一筆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按5.6%計息之五年期無抵押貸款予德芯電子，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競投按金，作為參與競投購買位於昆山市開發區龍飛路北側、富春江路東側並佔有總土地面積約150,481.9平方米的一幅工業用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保證金。競投按金已獲退回，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數名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91,4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5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5%至9%，而到期日介乎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一至七年半。
- (c) 若干來自獨立第三方為數3,1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貸款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數5,05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發出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餘下貸款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464,000港元)之貸款，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等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業務約定，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吾等未能獲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本身信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之可收回程度及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46,880,000港元)。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顯著的相應影響。

(b) 持續經營

吾等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76,567,000港元之虧損，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約為16,22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重組完成之不確定性，吾等無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積極尋求及物色潛在收購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滕道春先生(「滕先生」)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自滕先生收購彼於中國一項重視節能及環保的電力及熱力供應業務之權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該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ii)建議出售本集團於德芯電子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該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該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正準備呈交有關該建議之新上市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則錄得約28,800,000港元，乃由貿易業務所致。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故並無進行買賣。

由於嚴格控制經營開支，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約26,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5,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約33,700,000港元。考慮到退回預付款項之可能性及應收貿易款項之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控並努力收回未償還餘額。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7,8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約為7,7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3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錄得約124,9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48.2港仙，而相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則為79.0港仙。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5,500,000港元減少至約271,400,000港元，減幅約為2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49,500,000港元，減幅為7.6%。減幅主要因人民幣貶值造成之外匯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就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已由昆山市國土資源局退回予德芯電子。因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約為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000,000港元減少約87.7%。其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700,000港元。

於減值虧損獲悉數確認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76,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3.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0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6,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4,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數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2,1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年利率9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日介乎相關發行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100,000港元。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6,6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本公司發行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之3厘三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籌措多項貸款，利率介乎零至9厘，務求更妥善管理其外匯及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81,279.08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58,127,9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總流動負債)為0.571，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0.541，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0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借款(包括發行公司債券)增加及獲得來自第三方的多筆貸款所致。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名僱員(包括董事)。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之薪酬)約為7,300,000港元。薪酬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掛鉤。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如有必要，本集團會不定期向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充足在職培訓。本集團已遵照中國及香港之相關僱員條例規定，為其中國員工及香港員工分別實施社會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就生產製造半導體分類之未清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6,9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供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訂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確保優秀企業管治水平，因為良好企業管治可保障全體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不斷檢討及改進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並不時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妥善監管。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例外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予以區分，而楊鑾先生履行該兩個角色，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為止。自楊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本公司並未委任新主席。於委任新主席前，董事會共同集中處理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董事會將不時審視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作出必要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顧亞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以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徐鳴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已按固定任期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紅軍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由兩名減至一名，少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於辭任董事職位後，黎浩文先生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楊鑾先生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冼偉健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趙文佳女士、徐雷先生、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繼王曉川先生及劉紅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少至兩名，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劉紅軍先生於彼退任後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委任冼偉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之規定，分別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最少為三名及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偉健先生(委員會主席)、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文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文佳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顧亞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組成。